附件3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

　　我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建的 项目，地址位于： 。依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规定，我司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了为期30日的公示，在此期间，无工人反映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现申请撤销我司在 银行，开立账号为 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此郑重承诺，我司在此项目中的农民工工资已结清，未有正在处理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未有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有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若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自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分包单位若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我司自愿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先行清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情况（照片）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公司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